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1.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一董事會委員會，並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主席則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不少於三人，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為兩人。
4.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5.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授權及職責

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及其職權範圍應包括處理以下職責：

- (a) 檢討董事會之工作表現及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具備恰當及均衡的技能、多元化及對公司的認識的比例恰當，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地履行其職責；
- (b) 協助董事會計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承；
- (c)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檢討並更新（如適用）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審批；檢討並更新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
- (e) 制定、檢討並實施（如適用）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的人選供董事會審批的政策、標準及程序。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一名人選可以帶給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包括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 (f)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經計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公司面對的挑戰及機遇、未來需要的技能及專長)後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
 - (i) 持續地檢討本公司對領導才能的需要及領導培訓以及發展課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有效率地運作並在市場競爭；
 - (j) 分析董事對培訓及發展的需要並監察董事的培訓及發展；
 - (k) 制定評估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的程序：
 - (i) 檢討並評核任職各董事會委員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提出建議；
 - (ii) 每當有需要或可取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填補董事會委員會的空缺或新職位；及
 - (iii) 檢討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及效能所得出的意見，並就任何修改提出建議；
 - (l)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m)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7. 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程序

8.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在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完結後十四日內提供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予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